联合国 $S_{/PV.5469}$



安全理事会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六十一年

第五四六九次会议

20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20 分举行 纽约

主席: (丹麦) 成员: 阿帕里西奥•达席尔瓦先生 李军华先生 加亚马先生 德里维埃先生 克里斯琴先生 瓦西拉基斯先生 大岛先生 德里韦罗先生 贝德尔先生 丘尔金先生 姆利纳日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拜伊先生 马希格先生 布伦希克先生

议程项目

东帝汶局势

2006年6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2006/383)

2006年6月13日东帝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S/2006/391)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 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C-154A)。



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东帝汶局势

2006 年 6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(\$/2006/383)

2006 年 6 月 13 日东帝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 长的信(S/2006/391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我谨通知安理会,我收到了东帝汶代表的来信,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。按照惯例,并征得安理会同意,我提议根据《宪章》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,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,古特雷斯先生(东帝汶)在安理会 议席就座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 其议程上的项目。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 谅解开会的。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/2006/414, 其中载有 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。成员 们面前还有文件 S/2006/383, 其中载有 2006 年 6 月 13 日秘书长的信,转递东帝汶总统、国民议会议长和 总理的一封信;以及文件 S/2006/391, 其中载有 2006 年 6 月 13 日东帝汶常驻代表的信,转递东帝汶外交 与合作部部长兼国防部长的一封信。

我的理解是,安全理事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 议草案进行表决。除非有人反对,否则,我现在就将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

阿根廷、中国、刚果、丹麦、法国、加纳、希腊、 日本、秘鲁、卡塔尔、俄罗斯联邦、斯洛伐克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有 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,成为第 1690 (2006) 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上午 10 时 25 分散会